光电学院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创新实践成果统计和奖励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办法》、《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奖励办法》，现面向全院在校本科生开展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创新实践成果统计和奖励工作。

1. 面向对象

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在校本科生

1. 统计内容
2. 创新实践成果内容见《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办法》，学科竞赛目录见附件1、竞赛评分标准见附件2、技能证书见附件3。请各班级负责人根据评定办法，将班级成果统计汇总在附件4表格中，同时提供证明材料。
3. 课外科技奖励内容见《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奖励办法》，申请奖励者给据奖励办法的奖励内容按要求填写附件5，同时提供证明材料，由班级负责人统一提交学院审核。
4. 时间要求

请各班级10月20日前创新实践成果统计表（附件4）发至邮箱：[253875385@qq.com](mailto:253875385@qq.com)，文件名以班级命名，将课外科技申请表（附件五）纸质版连同证明材料交到赛南408-2李老师处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学院李老师，联系方式：86875683。以上所有材料见附件。

附件

光电学院学工办

2017-9-24